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23—046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3-048 号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其

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 36 万份。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取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董事邬佳浩、朱世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 2022 年末公司总股本 1,112,368,051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13,287,000 股，即 1,099,081,0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022 年度现金红利 1 元（含税），该方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毕。因本次系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881 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P_0-v=6.17-0.09881\approx 6.07$ 元/股

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邬佳浩、朱世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3-049 号公告）

董事邬佳浩、朱世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3-050 号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